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4,738,498	10.19
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35
3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47,658	3.28
4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3,018,302	2.24
5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84,700	1.60
6	周文彬	14,319,694	1.39
7	马信琪	10,478,400	1.02
8	郑素娥	9,402,496	0.92
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90,809	0.58
10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369	0.54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